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荣旻辉

李尧

Binh Hoang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